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ep.gov.cn/zwxx_1/ggtz/201903/t20190304_249533.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9 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确保按期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和目标，我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9 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

附件：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9 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及电话：吴俭，020-87533082

电子邮箱：434657701@qq.com

附件：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9 年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制定本工作方案，并作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评估的依据。

一、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一)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2019年3月底前，修改完善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国家。2019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国家样品库水稻样品、省级样品库土壤样品的入库工作。2019年8月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档案验收和移交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照国家统筹安排，2019年4月底前，完成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的比对梳理，确保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象的全面性；10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12月底前，21个地级以上市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环境排查基本完成，韶关市及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基本完成。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6月底前，对已完成的基础信息调查工作进行系统的质量评估和提升完善，同步完善样品流转与二次编码等环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卫生健康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三) 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

按照边调查、边应用、边风险管控的要求，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及其他责任主体，针对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环境风险高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及时将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按程序实施安全利用。(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地质局等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四) 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

各地级以上市确定并公布2019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其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有关要求。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

深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进一步完善排查清单。继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

行业企业排查，对纳入污染源整治清单企业开展整治。紧盯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总目标，采取分类别、分企业、分地区的针对性措施，强化源头防控，完成《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参与）

（六）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按期完成 2018 年组织开展的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的整改工作。在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基础上建立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一场一策”制定整改措施，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实施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重点督促建设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推进，加快补上能力缺口。（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参与）

（七）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围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目标，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进始兴、五华等 11 个粮食生产大县实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11 万亩，推进大埔等 7 个县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实施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严格落实标签标注用药和安全间隔期制度。推进惠东、阳西等 20 个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扶持韶关、惠州和湛江市等地建设示范县。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2019 年年底，鉴江、小东江、榕江、新兴江等流域规模化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供销社等参与）

（八）减少生活污染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方案，一处一策开展整治，建立滚动销号制度，建立全流程管理清单，做好整治后续管理。2019 年年底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继续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新增焚烧、填埋等无害化年处置能力 6 万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参与）

三、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九）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结合耕地土壤环境历史调查数据，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形成耕地类别划分清单。（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参与）

（十）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

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结合耕地土壤污染程度以及主要作物品种、种植习惯、效果等，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修复工作，显著降低农产品的超标风险。2019 年年底，完成《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和治理与修复任务。（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局等参与）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十一）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在用地规划、土地收回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十二）规范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评审

2019年4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制定评审工作程序，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从事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的单位，需到省生态环境厅登记。各地级以上市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对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三）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施动态管理。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名录。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十四）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试点

配合国家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开展化工行业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我省地下水质量78个考核点位中，极差比例控制在2.6%左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等参与）

六、推进韶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

（十五）完成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成果，印发实施韶关市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类管理方案。全面启动区域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工作，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2019年年底前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并探索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考核体系。（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十六）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及土地利用规划现状，编制印发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强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建设用地准入的联动监督管理，2019年年底前实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十七）加快推进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治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大宝山矿区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石人嶂尾矿库生态恢复工程（二期）、曲江区梅花河流域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整治（一期）等土壤污染综合防治重点项目，防范土壤环境风险。（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十八）完善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技术体系

印发实施《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细则，上线运行土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和水、气、土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粤北韶关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一期）建设，为韶关乃至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七、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十九）加快建设项目储备库

做好项目储备库动态更新工作，已纳入 2018 年项目储备库的地市要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储备库建设要求进行动态更新。积极开展 2019 年度项目储备库入库申报工作，加强项目申报管理，确保入库项目成熟可行，有序引导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落实。按照国家要求，推进完成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二十）加强科技支撑和成果转化应用

大力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推动开展重金属污染农田安全利用、有色金属矿冶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持续开展公益性科学研究，加快推进广东省土壤环境质量基准、土壤污染源解析与成因研究，典型地区土壤重金属与有机污染物时空演变规律研究，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估技术，中轻度污染农田安全利用技术，典型工业用地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及创新型技术和产品开发。（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二十一）加强土壤环境监测

2019 年年底以前，配合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完善并运行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运行生态环境部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完成国家网、省级网土壤样品的风干、制备、流转和质控工作。建设省环保土壤环境监测与重金属溯源重点实验室，开发土壤污染物溯源方法。对全省地下水监测点位开展定期监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八、落实各方责任与公众参与

（二十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建立实质性的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二十三）推进信息公开

省生态环境厅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二十四）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宣传教育，对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开展问卷调查。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开展各种不同形式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播电视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科协等参与）

九、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二十五）严格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生态环境厅对各地级以上市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第三方机构，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效果综合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参与）

附件：1. 2019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表

2. 2019年各地级以上市重点任务表

3. 实施化肥减量、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县（市、区）名单

附件 1

2019 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表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亩)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1	广州	广州油制气厂地块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	(1) 采用原位燃气热脱附技术和抽提技术对 28888m ³ 的污染土壤和 977.5m ³ 的污染地下水进行修复；(2) 采用原地异位热脱附、异位常温解析修复、原位化学氧化、抽提+化学氧化等技术对 332343m ³ 的污染土壤和 39544m ³ 的污染地下水进行修复处理。	480	广州市天河区歧山路 183 号	广州市城实投资有限公司
2	广州	广州市典型菜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与综合治理技术示范	针对广州市菜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研究菜地土壤重金属修复与综合治理技术，形成适用于广州菜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的修复技术体系。	25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总站
3	深圳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三 CP 课车间”地块风险评估	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三 CP 课车间”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村第三工业区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珠海	香洲区春风路南侧、金琴快线东侧土壤初步调查及风险评估	对香洲区春风路南侧、金琴快线东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初步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41.5	香洲区春风路南侧、金琴快线东侧	珠海市香洲区正方控股有限公司
5	珠海	珠海市梅溪化工油料有限公司初步调查与风险评估	珠海市梅溪化工油料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初步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	20.38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南门村骑龙山	待定
6	汕头	汕头市贵屿镇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开展土壤及农作物污染调查、风险评价及修复方案设计工作，对受重金属污染农田进行污染治理与修复。	340.4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新厝村	潮阳区贵屿镇政府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亩)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7	佛山	佛山 LEH 国际学校地块污染土壤修复	对佛山 LEH 国际学校地块污染土壤进行挖运、修复、阻隔填埋，修复土方量约为 15888.93m ³ 。	11.5	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以南、规划八路以东	禅城东部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	韶关	韶关市化工厂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中试示范项目示范项目	进行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地块污染范围、污染深度以及修复土方量和水方量。选取一个含 80%以上超标特征污染物的污染较为严重的区域，开展 3000t 的土壤修复工程示范。	347.85	韶关市浚江区东郊黄金村	浚江区人民政府
9	韶关	大宝山矿区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露天采场边坡、平台，排土场平台和沟道生态恢复；总面积为 43.39hm ² ；生态恢复实施完成后，土壤的 PH 值为 5~7、酸化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土壤有效态重金属含量得到有效控制，大幅地减少重金属和酸性废水的产生；建立自然演替的植被生态系统。	650.85	大宝山矿区新山片区	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10	韶关	石人嶂尾矿库生态恢复工程（二期）	采用生物修复为主、化学/物理修复为辅的综合治理技术，对已退役的尾矿库未整治区域约 160 亩库区场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在堆土坝区域内补植 10 亩植被，滩面调整 32000.16 m ³ ，新建及修整库边砦排水沟 1123 m、堆积坝坝坡浆砌排水沟 850 m ³ 。	170	始兴县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韶关	曲江区梅花河流域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整治（一期）	结合梅花河流域典型调查，完成现有原料及尾矿渣堆放地土壤安全处理、梅花河污染底泥清挖及无害化处置工程，清除最为急迫的土壤环境风险源。将土壤环境整治与城市规划相结合，对于规划为第一类用地的高风险区域环境影响大的尾矿堆场及原料堆场采用异位固化稳定化工程进行土壤修复；对于风险较大环境影响有限的污染区域采用技术阻隔配套截水渠工程进行风险管控，控制其环境影响。	-	曲江区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亩)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12	韶关	10000 亩耕地安全利用示范	采用低积累水稻品种、施用土壤调理剂、生理碱性肥料、冬闲田种植绿肥以及适当淹水等措施的组合技术模式，在重点区域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	10000	乐昌市	韶关市农村农业局
13	河源	河源市龙川县稀土开采历史遗留矿区周边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实施农田土壤整治修复工程和灌溉水整治工程。	-	龙川县	龙川县人民政府
14	梅州	梅州市平远县原黄畚稀土矿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生态修复示范	以植物修复技术为核心开展联合生态修复工程。	200	平远县	平远县仁居镇人民政府
15	惠州	惠城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验示范项目	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50	惠城区	惠城区人民政府
16	中山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42 号之一至七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对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42 号之一至七地块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372.7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42 号之一至七	中山市中垣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17	江门	原杜阮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	对原杜阮电镀厂土壤污染地块进行治理与修复。	12.1	原杜阮电镀厂地块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清远	新洲金矿尾矿整治项目	开展矿渣综合利用、矿区清污分流、矿区外排水处理以及生态恢复等工程。	-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新连村委会和湓坑村委会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19	清远	英德市东华镇稀土盗采迹地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工程项目	对英德市东华镇稀土盗采迹地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包括清理盗采遗留物、修筑集水汇水设施、实施矿区生态恢复等工程。	150	英德市东华镇猴子栋稀土盗采迹地	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规模 (亩)	建设地点	责任单位
20	清远	清远市清城区电子废弃物拆解场地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对清城区石角镇兴仁村的一个拆解遗留场地开展土壤修复示范工作。	12.2	石角镇	清城区人民政府
21	茂名	信宜紫金矿业银岩锡矿尾矿库治理修复	对信宜紫金矿业银岩锡矿尾矿库裸露情况进行整治，开展尾矿库边坡治理、尾矿库土壤基层改良、植物修复等治理与修复工程，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途径。	750	广东茂名信宜市前排镇	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22	潮州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	开展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重点在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治理与修复方面进行探索。	1200	潮安区浮洋镇	潮安区政府
23	潮州	镇级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风险管控）试点（第一批）	对填埋场开展土壤取样调查、风险评估。	2	潮安区赤凤镇	潮安区人民政府
24	潮州	镇级垃圾填埋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风险管控）试点（第一批）	对填埋场开展土壤取样调查、风险评估。	7.5	饶平县汤溪镇	饶平县人民政府
25	云浮	郁南县南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平台第二分公司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疑似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项目	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涉及的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环境污染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的结论对其作进一步修复。	8	郁南县	郁南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2

2019 年各地级以上市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 点 任 务
1	基本完成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时将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韶关市及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初步掌握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基本情况。
2	确定并公布 2019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对其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有关要求。
3	深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进一步完善排查清单。继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对纳入污染源整治清单企业开展整治。
4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按期完成 2018 年组织开展的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督查的整改工作。
5	完成《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治理与修复任务。
6	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对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7	推进完成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8	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开展各种不同形式的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

附件 3

实施化肥减量、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的县（市、区）名单

类别	县（市、区）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始兴县、和平县、五华县、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海丰县、遂溪县、电白区、信宜市、化州市
有机肥替代化肥	梅县区、大埔县、五华县、惠东县、廉江市、英德市、饶平县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花都区、增城区、澄海区、三水区、高明区、南海区、翁源县、梅县区、博罗县、惠东县、阳西县、徐闻县、遂溪县、廉江市、雷州市、高州市、电白区、高要市、英德市、揭东区